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新簡補字第173號

原告 徐鍵洋

○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又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徵收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要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則有同法第249條第1項可資參照。

二、上原告與被告林泰璋即湧泉企業社間請求返回車輛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起訴程式顯有不備，應先定期命補正。查原告以一訴請求返還車輛及賠償，茲據原告陳報車輛價值約為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，又起訴狀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賠償金額為3,500元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1日具狀追加，第八行記載「加起來算整數參仟元。」(按原告二份書狀之文意與請求金額不符，如有漏算，由承辦法官另命補繳)，合併計算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03,500元(計算式：100,000+3,500+3,000=106,500元)，應徵裁判費1,110元。爰限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前向本院(臺南市○市區○○路00號)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官 許蕙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應附繕本)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柯于婷